

关于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及其办事机构若干问题的规定

(1980年5月9日国务院批准)

爱国卫生运动是提高全民族科学文化水平，保护人民健康，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，具有移风易俗，改造国家的作用。由于过去长期受到林彪、“四人帮”的干扰破坏，爱国卫生运动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处于停顿状态。粉碎“四人帮”以后，有了新的发展。

为了贯彻落实“加强领导，动员群众，措施得力，持之以恒”的方针，加强对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爱卫会）及其办事机构的组织建设，以适应新的情况，现对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爱卫会的性质和任务

中央和各级爱卫会是在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各级党、政的领导下，负责爱国卫生运动的领导机构。其主要任务是：组织各地区、各部门把爱国卫生运动纳入各自规划；研究解决各行各业在四化建设中出现的影响卫生、危害人体健康的问题；加强城乡卫生基

本建设、卫生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；动员广大干部、群众，深入持久地搞好除四害，讲卫生，控制和消灭疾病；防治污染，保护环境和生态平衡，不断改善城乡卫生面貌，提高人民健康水平，以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。

二、爱卫会的组织

1. 中央爱卫会，在党中央、国务院直接领导下，由中央军委、计委、建委、农委、科委、工交、财贸、农业、水利、冶金、化工、宣传、文化、教育、卫生、环保、体育、公安、民政和工、青、妇等部门领导组成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，地（市）县（旗）爱卫会，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由同级有关部门领导组成。

2. 中央和地方各级爱卫会设主任一人，由党政主要领导同志担任，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。各级爱卫会成员名单抄报上一级爱卫会。

3. 城市各部门、各区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大中企、事业单位和农村人民公社均设爱卫会并落实人员负责本系统、本单位的爱国卫生运动工作。其他各基层单位也要有相应的组织，有人抓这项工作。

4. 中国人民解放军各级爱卫会的组成，由解放军自定。

5. 各级爱卫会受同级党政领导，县级（中央直辖市的街道办事处）以上的爱卫会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。

三、爱卫会成员部门的职责

爱国卫生运动是全党全民的事情，应实行条块结合，以块为主。爱卫会成员部门，应分别做好以下工作：

计划、财政、物资部门要把城乡除害灭病、卫生基本建设（包括农村“两管五改”）所需物资、经费纳入国家和地方计划。

农业、水利部门要结合农田、水利基本建设和新农村的发展规划，抓好农村饮用水的改良、粪便无害化处理和大办沼气。卫生部门应密切配合农业、水利部门搞好寄生虫病、地方病的防治工作。

工业部门要制订搞好环境卫生、防治环境污染的规划，抓好文明生产、劳动卫生、“三废”治理和职业危害的防治。

城建部门要把城市卫生基本建设纳入城市建设规划，有计划地增添卫生设施，加强环卫专业队伍的建设，搞好城市粪便、垃圾、污水的无害化处理。抓紧解决城市卫生基本建设中存在的问题。

商业、轻工、粮食、供销、工商等部门要结合经营管理，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》和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标准的各项规定，提高食品卫生质量，改善食品结构。搞好集市贸易的卫生管理。

化工、医药部门要负责生产高效低毒低残留的除害消毒药品

和器械，以满足供应。

环保部门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“全面规划，合理布局，综合利用，化害为利，依靠群众，大家动手，保护环境，造福人民”的方针，搞好环境保护，治理“三废”和噪音，保护自然资源，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。与卫生部门紧密配合搞好保护环境的监督工作。

卫生部门要做好除害灭病的技术指导、卫生科学知识的宣传和科研工作，搞好卫生监督，解决好医疗卫生部门的垃圾、污物、污水、粪便的无害化处理。

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生的卫生知识教育，认真贯彻中、小学生守则和卫生部、教育部制定的《中小学卫生工作暂行规定》等规定，改善学校环境，培养学生爱清洁、讲卫生的道德风尚，提高学生健康水平。组织学生积极参加爱国卫生运动和卫生宣传活动。

体育部门要坚持体育与卫生相结合，积极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，增强人民体质。

公安部门要根据人民警察职责条例、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刑法有关内容的条款，加强对公共卫生和市容的管理。

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要组织工人、共青团员、妇女积极参加爱国卫生运动，搞好个人和家庭卫生，进行社会公德教育，自觉

遵守各项卫生规定。

宣传、文化、新闻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卫生宣传。报纸、电台、电视台以及影剧院要积极配合搞好卫生宣传工作。

上述各成员部门，应把各自承担的爱国卫生运动的任务与生产、工作、教学等各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，列入自己的计划，统筹安排，把搞好爱国卫生运动列为考核评奖条件之一。

四、爱卫会办公室的编制和职责范围

爱卫会办公室设主任、副主任，配备专职干部。

编制人数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根据国家编委、中央爱委会、卫生部《关于健全和加强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事机构的通知》精神自定。人员列入行政编制或事业编制。

爱卫会办公室的职责是贯彻执行爱卫会决议、指示，向委员会请示、汇报工作；拟订爱国卫生运动计划；深入实际，调查研究，督促检查，落实计划，抓好典型，交流经验；组织开展卫生宣传教育和科学研究，监督执行各项卫生法规。

本规定自国务院批准之日起施行。